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联系电话:0571-85080231;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9-85501707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1年1月8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0]年[3]月[31]日)			抵押、担保人
		本金	欠息	其他费用(款项)余额	
1	浙江汇锦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1995.734846	12.8196	周庆荣、蔡梅芳。浙江汇锦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临安市锦城镇钱王大街898号,大华路137号商业房产抵押。房产证编号为临房权证锦字第201204669号、临房权证锦字第201204668号。抵押物位于钱王大街、大华路的街角地。建筑物为两幢,约建于2003年,分别为9层及4层建筑物。其中4层建筑物为办公用途,9层建筑物的1-2层为商业用途,3-9层为办公用途。我行为第一顺位抵押权利人。他项债权数额为4000万元。权证信息以权证记载为准。
2	永康市来安工贸有限公司	600.00	408.82	0.00	浙江汇宇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晨丰门业有限公司、章朝东、姚薛康、应真
3	永康市众利机械有限公司	1883.935309	1756.705007	0.00	吕小泉、浙江广和制衣有限公司、朱岩山、葛月仙
4	浙江曙光实业有限公司	1970.85	810.98	0.00	圣鸿集团有限公司、颜关伟、颜爱儿、胡启洪、胡丽青
5	浙江江西力科机电有限公司	3420.37	3145.90	0.00	浙江世达工具有限公司、浙江伦达实业有限公司、王长远、王爱秋、吴良威、盛伶俐、吴良钢、李玉洁
6	浙江百利电器有限公司	2999.545486	1380.819219	0.85	浙江超众实业有限公司、超人集团有限公司、应正、朱仙芳、应国胜、吕建忠、徐红艳
7	浙江美琳饰品有限公司	3890.78	4230.67	0.00	梦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锣超越新能源有限公司、邱进、张秀香、孟祖飞(抵押人)、王忠忠、孟庆美、义乌多乐饰品有限公司、义乌市鹤江镇都春江10-1-301室,义乌产权证江字第C0004329号,建筑面积245.6平米。其他抵押物已处置。他项最高债权本金452万元
8	浙江情怡针织有限公司	2499.933459	603.0027	0.00	太子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诸暨市华东袜业有限公司、浙江情怡集团有限公司、何建涛、赵秀丽
9	巨龙箱包有限公司	2998.62	2399.64	1.70	浙江河马实业有限公司、吴先进、邵玲玲、赵佳平、虞菊芳、浙江东方巨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吴晶晶
10	绍兴市正丰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627.01194	791.945477	0.00	绍兴柯桥高鸿纺织品有限公司、浙江三鼎科技有限公司、杨越斌、鲍海燕
合计		24891.04619	17524.21725	15.3696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

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

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城镇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转让合同》(编号:2020029),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对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

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城镇开发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城镇开发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绍兴市

柯桥区杨汛桥城镇开发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城镇开发有限公司履行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标的债权明细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主债务人	本金余额(万元)	利息(含罚息、复利)余额(万元)	担保人、质押人
1	浙江精功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16961.854075	1853.33601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金良顺、施美华、浙江精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备注:本金、利息及代垫费用余额均计至交易基准日,即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主债务人已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截止破产日欠息合计为 239.6 万元,实际以破产管理人确认金额为准。表中担保人、质押人的担保方式、担保范围、质押物信息以签署的合同、权证等为准。

特此公告。

单位:人民币万元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城镇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1月8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平阳如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武义众拓塑业有限公司、胡松阳、吕巧珍、浙江宝鑫薄板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平阳如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信浙-B-2019-117]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附件所列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

转让给平阳如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双方公告要求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平阳如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平阳如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8日
附:公告清单

序号	借款人	本金	利息	担保人
1	武义众拓塑业有限公司	908.36万元	158.4万元	抵押人:武义众拓塑业有限公司(抵押物已处置);保证人:胡松阳、吕巧珍、浙江宝鑫薄板有限公司
合计		908.36万元	158.4万元	

注:1.本公告清单所列截至基准日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

书确认方式为准。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

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以及法院裁判文书或者债权文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

算责任。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平阳如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平阳如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资产转让合同》(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所有后续修改、补充和变更),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公告资产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和担保人的债权、担保权利及其他相关权益全部转让给平阳如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双方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

各方。

平阳如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平阳如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附件:公告资产清单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阳如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8日
公告资产清单 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本金	担保人	序号	客户名称	本金	担保人
1	东阳市禹磁实业有限公司	9,950,000.00	东阳市明晶居红木有限公司、浙江华盈工贸有限公司、何潜君、李祖华、金彪云、陈仙春	7	浙江联联物流有限公司	5,751,036.50	浙江杰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杭州九鼎恒室内设计有限公司、周国洪、虞都玲、周国周、周巧芳、杭州九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周国平、应少兰
2	上虞市银邦化工有限公司	9,350,000.00	浙江凯德建设有限公司、浙江邦邦集团有限公司、上虞远丰置业有限公司、杜岳炫、龚红娟	8	杭州威顿实业有限公司	6,676,900.00	浙江康都控股有限公司、杭州嘉德威钢琴有限公司、陈再献、陈安岳、阮阿兰
3	武义众拓塑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浙江宝鑫薄板有限公司、胡明先、应美云、胡松阳、吕巧珍	9	浙江尔峰金属家具有限公司	5,737,500.00	杭州嘉德威钢琴有限公司、杭州昱辰家具有限公司、孙士兴、庞夏娟、浙江尔峰金属家具有限公司
4	浙江科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浙江晨丰门业有限公司、姚薛康、应真、应有军、刘维春	10	浙江春风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9,880,861.77	浙江春风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浙江苏格拉进出口有限公司、永康市金标机电商具有限公司、俞振贤、任苏雪、金志洪、卢丽秋
5	浙江怡越塑业有限公司	3,075,600.00	浙江怡越塑业有限公司、浙江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鲁氏工贸有限公司、滕兴标、章雪英	11	永康市瑜凤厨具有限公司	8,743,254.00	浙江宏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环新工贸有限公司、浙江省永康市宏达实业有限公司、胡友量、胡菊凤、胡环、陈雁涯、胡妙、朱香兰
6	浙江超众实业有限公司	3,633,048.00	超人集团有限公司、应国胜、应正、朱仙芳				

注:1.本公告清单所列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

准。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

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以及法院裁判文书或者债权文书确认方式为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

算责任。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胡小青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胡小青(身份证号码:33071919820515112X)签署的《债权资产转让合同》(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所有后续修改、补充和变更),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公告资产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和担保人的债权、担保权利及其他相关权益转让给胡小青。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胡小青联合公告通知

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胡小青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胡小青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附件:公告资产清单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胡小青
2021年1月8日
公告资产清单 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本金	担保人
1	永康市三马工贸有限公司	12,208,300.00	永康市三马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波涛实业有限公司、浙江科达工贸有限公司、浙江钱塘江机床有限公司、胡全喜、朱梅卿、施金党、叶香凤、吕长叶、吕香芬、徐康衡、俞笑完
2	浙江新达铝业有限公司	11,994,000.00	永康市益远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浙江金厨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金标机电商具有限公司、金渭新、包玉芳、金锋、胡颖、陈胜、章晶晶、胡美芳、徐子健、金志洪、卢丽秋

注:

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欠息(含罚息、复利)余额,基准日之前债务人及担保人拖欠的相关费用以及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诉讼费用、迟延履行利息等,亦均包含在本次转让范围之内。基准日以后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受让方的利息、复利、罚息、迟延履行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生效法

律文书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破产、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4.本公告清单列示的金额由于计算方法等原因与实际金额可能存在误差,具体以相关合同、协议及有效法律文书计算为准。

5.受让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债

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在公告之日起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担保人
----	-------	--------------	--	--	-----